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晶華顯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
| 二十三、结论..... | 22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 | 简称 | 全称 |
|------|------------|--|
| 发行主体 | 发行人 |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晶华有限 | 发行人前身，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
| 股东 | 深圳国资委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深业集团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深业（集团）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深圳控股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 | 深业鹏基 | 深圳市工业发展服务公司，于 1989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鹏基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更名为“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
| | 深圳瑞晋 | 深圳市瑞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江西晶华 |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 法律法规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首发注册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 《上市审核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章程 | 公司章程 |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申报文件 | 《审计报告》 |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3-357 号（2023）），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 《法律意见书》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律师工作报告》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招股说明书》 |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监管机构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介机构 | 国金证券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天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本所、中伦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其他 | 鹏基物业 | 深圳市鹏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

| | | |
|--|-------------|-------------------------------------|
| | 鹏基服务 |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深业资管 | 深圳深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 报告期 |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 元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并听取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

该等内容审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深圳智能显示控制器制造项目 | 12,912.37 | 12,912.37 |
| 2 | 江西兴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控制器制造项目 | 18,336.27 | 18,336.2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869.07 | 11,869.0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53,117.71 | 53,117.71 |

3.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有关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该授权行为、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深国资委函（2023）233 号），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深业鹏基的股票账号标注国有股东 CS 标识。

（四）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圳控股是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HK0604）。深圳控股持有深业鹏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深圳控股分拆在中国 A 股上市。2023 年 5 月 19 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晶华有限。晶华有限于 1987 年 1 月 2 日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经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晶华有限 1987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或岗位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就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天健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04%，2021 年度比例为 97.58%，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深业鹏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业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股的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各股东已全部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晶华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或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系统、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财务人员，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收入、成本和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20年晶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深业鹏基、深圳瑞晋。

1. 以上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以上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晶华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股东为：深业鹏基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深圳瑞晋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其中深业鹏基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三）实际控制人

深业鹏基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业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晶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该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晶华有限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变更、增资当时未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已依法申请办理补充批准手续并获得深业集团的批准。深业集团是国家出资企业，依法有权审批晶华有限的有关国有产权变动。发行人的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4. 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也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5.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04%，2021 年度比例为 97.5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6. 发行人及其股东（深业鹏基、深圳控股、深业（集团）、深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本条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报告期内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方认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方认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鹏基服务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租赁鹏基服务持有的位于横岗六约鹏基工业区的全部建筑（主要包括 3 栋工业厂房、3 栋员工宿舍及附属设施用房等建筑，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28,081.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含）之前每年租金为 399 万元，之后每年租金为 418.95 万元。

2020 年 11 月鹏基服务将上述租赁物业过户予鹏基物业。因为租赁物业的业主发生变更，鹏基物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继续租赁上述租赁物业，租赁条款未作变更。

鹏基物业积极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相关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减免租金 2.48 万元。

2. 关联收购

发行人、深业资管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鹏基物业 100% 股权。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对价。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2.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真实、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已经出具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深业鹏基、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深业鹏基、深业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银行账户现金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有）。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托开发合同等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发行人（包括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及收购鹏基物业10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二节“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收购”）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其他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薪酬等进行审查并决议；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等程序、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超（董事长）、王光明（副董事长）、臧健、梅小锋、刘用、韩喆、李斌泉（独立董事）、邓赟（独立董事）、寻培珏（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袁莉莎（监事会主席）、王懿、周刚（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超（总经理）、韩喆（副总经理）、徐长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晋青（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江西晶华就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已取得必需的环评批复和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书；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署合同以处理发行人、江西晶华的危险废物；发行人、江西晶华的环保设施有效运作，满足排放的要求。发行人、江西晶华未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备案登记,在项目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会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部分新员工入职的原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而受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合法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3 年 6 月 24 日